

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113年度第1次定期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年5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市政大樓12樓劉銘傳廳

主 席：林奕華副主任委員

紀錄：張振榕

出（列）席者：如簽到單（略）

壹、確認112年度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4次定期會議紀錄。（法務局）

裁示：前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貳、報告案：

一、追蹤112年度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4次定期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法務局）

裁示：洽悉。

二、提報「研議地方可辦理範圍內之通案性遊戲機率查驗機制」辦理情形。（商業處）

林瑞珠委員：有關商業處簡報內容於會前未收到，尚難針對內容提出具體建議，又現在立法院對遊戲大廠修正機率之行為正研議修法，復以依商業處之自檢表檢核結果，僅有3家業者符合規範，建請仍予列管。

余啟民委員：自檢表部分建議持續滾動修正，並列入例示內容，以利業者填寫。

裁示：

（一）請所有局處爾後務必於會前提供資料與法務局彙整後提供委員參考。

（二）請商業處續就對遊戲業者自檢表及審查結果提會報告。

三、提報「續向數位產業署反映以確保未成年人購買遊戲點數之權益。」及「邀集四大超商研議修改未成年人購買遊戲

點數警語俾符合民法規定」辦理情形。(商業處)

林瑞珠委員：商業處應持續向數位產業署建議修正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2點，以符合民法規定。

郭麗珍委員：經查仍有部分超商尚未修正，惟可能係因系統顯示之因素之故而未及時修正，本案可同意解除列管。

裁示：

(一) 本案解除列管，惟請商業處持續辦理抽查，下半年再報告抽查情形。

(二) 餘洽悉。

四、提報「針對境外遊戲公司直營遊戲釐清國內遊戲公司之角色、責任及可提供協助」、「研議定期邀請遊戲業者召開會議」、「提供112年11月10日邀集遊戲公司召開研商會議之相關會議內容供委員參閱」及「積極提升其他類型案件妥處率」之辦理情形。(商業處)

林瑞珠委員：有關境外遊戲部分，應著重於遊戲機率是否揭露，及確認境外遊戲業者是否有代理人，避免對國內遊戲業者形成不公平之現象。

戴豪君委員：參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強制跨國平台需設代理人，未來建議修法要求境外遊戲業者應於臺灣設代理人。

裁示：

(一) 請參考委員意見，爾後有機會與中央主管機關開會時，適時向中央提供修法建議「對於境外遊戲業者，應要求其揭露遊戲機率，及在國內指定代理人」。

(二) 請商業處定期召開研商會議，邀集消費爭議案件較多之遊戲業者商議解決辦法，並於下次提會報告。

五、就消費爭議案件妥處比例偏低及「其他」辦結方式比例偏

高之情形提案報告。(民政局)

林瑞珠委員：有關電子簽章法修正通過後，交友服務契約如何進行輔導，建議民政局預先擬定因應方案。

戴豪君委員：

茲就電子簽章法本次修法，說明幾項重大的變革：

- (一)第5條第4項規定：「前三項文件或簽章之使用有相對人者，除相對人已同意採用電子形式外，應於採用電子形式之前，以合理期間及方式給予相對人反對之機會，並告知相對人未反對者，推定同意採用電子形式。」本項修正重點明定給予相對人合理期間及方式給相對人反對之機會，而相對人未為反對者，即推定採用電子簽章。
- (二)第1條第2項規定：「司法程序不適用本法之規定者，由司法院或法務部公告之。」司法程序包含民事及刑事等程序，未來是否會影響消費爭議處理，要密切觀察。
- (三)第20條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行政機關依原第四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三項或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排除適用本法者，各該公告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算一年後停止適用。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二年為限。」原行政機關之排除適用電子簽章法之公告，本次修法納入落日條款，行政機關應研擬電子簽章法於業務推動之程序。

余啟民委員：

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 (一)因應電子簽章法修正通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可針對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作有關檢視及修正，以期符合電子簽章法之規定。
- (二)有關消費爭議，未來配合新修正電子簽章法，應透過宣導讓申訴人瞭解。
- (三)有關未成年人使用交友軟體部分，另提醒要注重未成年人之保護及嚴防詐騙。

郭麗珍委員：肯定民政局在內政部尚未公告交友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前，即主動查察輔導相關交友服務之業者。

裁示：

- (一) 請民政局持續抽查及輔導業者，至於交友服務如涉及未成年人或發現涉詐騙者，則請警察局等相關局處進行跨局處之防護及查察。
- (二) 有關電子簽章法修正通過，對於消費者權益會有如何之影響，我們可做哪些行政作為，請法務局下次提會報告。

六、提報「企業經營者使用市府轄管場地舉辦藝文表演及路跑活動之消保強化措施」專案辦理情形。(法務局)

林瑞珠委員：本案之企業經營者之履約保證辦理情形，請法務局說明。

楊麗萍主任消保官：因現行藝文表演活動跟路跑活動並無法規要求企業經營者須辦理履約保證，故本府推動本專案，要求業者做到資訊揭露，例如申請信用卡爭議款等告知事項。

裁示：

- (一) 請各場館(地)權責管理機關(構)辦理抽查作業，由法務局擬定期程及執行方向，請各機關(構)配合執行，並將抽查結果回報予法務局彙整，提報定期會議報告。
- (二) 餘洽悉。

七、本府各機關辦理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7條、第10條及第11條查核辦理情形案。(法務局)

裁示：

- (一) 爾後查察發現有不合格部分，於填報時請具體說明改善情形。
- (二) 鑒於近期無卡分期消費爭議事件頻傳，請各機關確依消保自治條例第10條規定辦理查核。

(三) 餘洽悉。

八、提報法務局消費者保護業務之執行成果。(法務局)

裁示：洽悉。

九、提報本府各執行機關消費爭議案件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

(法務局)

裁示：

(一)113年消保委員會第2次定期會議由地政局擔任報告機關。

(二)餘洽悉。

十、提報「寶林茶室食物中毒案」法務局辦理情形。(法務局)

林瑞珠委員：本次寶林茶室食物中毒事件，外界有諸多質疑，其中包括為何沒有於第一時間保存食餘，茲以台科大學生餐廳的管理為例，學校之膳委會定期會要求餐廳保存食餘，以確保萬一發生食物中毒事件時，能夠溯源找出原因，以上意見提供參考。

衛生局：

(一)有關保存餐廳食餘部分，目前確實無相關法規規定，此部分將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反映，作為中央未來修法之參考。

(二)有關發生食物中毒事件的停業標準，衛生局業已召開專家會議研議修正，以期能對保障市民健康，有更迅速確實之作為。

(三)至於產品責任險部分，食藥署已建立系統要求食品業者登錄產品責任險之相關資訊，倘若業者未投保或保單逾期，也會有警示通知，衛生局就此會加強查核。

戴豪君委員：有關對業者關於責任險之查核行政成本高昂，建議可借鏡過往汽機車強制責任險作法，業者如有投保責任險，由保險公司出具可查詢投保情形之QR CODE讓業者張貼於店面明顯處，消費者可掃描QR CODE連接至保險公司網站，確認業者投保情形，

亦可達成資訊公開之目的。

裁示：

(一)請相關局處將委員建議納入參考。

(二)餘洽悉。

參、討論案

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獎助申請案。(法務局)

林瑞珠委員：有關消基會所提起之團體訴訟，請註明其所受讓之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費者設籍臺北市之人數，以確保臺北市政府核發給消基會之獎助款，確實用於臺北市民。

裁示：照案通過。

肆、散會：上午11時30分。